

详细要求以厘定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，并且有更高的市值和加强披露要求，以及限制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动。

至于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创新产业公司，建议方案紧密延续咨询总结所拟定的上市制度发展方向。申请上市的发行人须证明其具备适合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的特点，包括公司性质，以及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对公司的贡献。由于不同投票权架构涉及一定的潜在风险，香港交易所在建议方案提出了详细的投资者保障措施，包括限制不同投票权权力、保障同股同权股东的投票权、加强企业管治和加强披露等要求。

联交所也考虑刊发指引信说明新经济公司的特点，为市场提供进一步指引，如拟上市公司非新经济公司，很有可能无法以不同投票权架构上市；或者透过新设的第二上市渠道上市。

新经济公司应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：

- 能证明公司成功营运有赖其核心业务应用了新的科技，创新理念，及/或业务模式，亦令该公司有别于现有上市公司，与众不同；
- 研发将为公司贡献一大部分的预期价值，并以研发为主要业务及占去大部分开支；
- 能证明公司成功营运有赖其专利业务特点或知识产权；
- 相对于有形资产总值，公司的市值或无形资产总值较高。

另外，建议方案提高了主板和创业板上市门槛：

1. 将创业板上市申请人于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由 1 亿元增至 1.5 亿元，并将创业板公司于上市时的最低公众持股价值由 3,000 万元增至 4,500 万元；
2. 将主板上市申请人于上市时的预期最低市值由 2 亿元增至 5 亿元，并将主板公司于上市时的最低公众持股价值由 5,000 万元增至 1.25 亿元；
3. 将创业板上市申请人的现金流规定由最少 2,000 万元提高至最少 3,000 万元；
4. 规定所有创业板新股上市时，其公开发售部分不少于总发行量的 10%；及
5. 将创业板公司控股股东的上市后禁售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，而主板公司的上市后禁售期规定则维持不变。

虹越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营花园中心产品的连锁经营，是一家以大卖场、精品店为核心业态发展新型农业，零售、批发和网上商城相结合的消费服务型企

业。我认为自身符合《上市规则》修订草拟本中“新经济公司”条件，即“能证明公司成功运营有赖其核心业务应用了新的科技，创新理念，及/或**业务模式**，亦令该公司有别于**现有上市公司**，与众不同；”如果现有上市公司指在**中国境内及香港**的上市公司，在此部分公司是支持新规的。至于提高上市门槛的部分，建议是否能对生物科技公司以外的新经济公司另行规定。